文化 | 专栏

王国华专栏 野史新说

七出三不去,五不取

戏曲《马前泼水》中,崔氏逼穷汉朱买臣写休书。朱买臣提笔就写,“我妻崔氏犯‘七出’……”崔氏说,停,你这样写我还怎么嫁人啊?你就写自己没本事,养不起老婆。

什么是犯“七出”?为什么崔氏怕提这两个字?原来,在封建社会中,男人要甩掉老婆,提出七个理由中的任何一个,都算正大光明,而女人违犯了任何一个,都是自绝于社会。这七个理由出自汉代的《大戴礼记》,唐朝以后正式成为国家法律,被称为“七出”、“七去”、“七弃”等,内容分别为:一、“无子”。不孝有三无后为大,生不出儿子,什么都别说,走人。二、“淫佚”。与其他男人有一腿。三、“不事舅姑”。即不孝顺公婆。四、“口舌”。即,东家长西家短,嚼老婆舌头。八卦女人在古代很受歧视的。五、“盗窃”。此处不是指偷盗,而是指藏私房钱。六、“嫉妒”。不是指嫉妒邻居和亲人,主指嫡庶不睦,大老婆嫉妒二奶,二奶不服三奶之类。七、“恶疾”,身染重病,或聋哑盲秃跛之类。理由是无法跟着全家人一起祭祀,其实就是……你懂的。

看得出,这是男权社会的条款。大概为保障女性权益,同时列了“三不去”——有如下情况,即使男方休妻,女方也可不走。这三条分别是:“尝更三年丧不去”,与丈夫一起为公婆守孝三年的,可以不走;“贱取贵不去”,原本很穷,后来富贵,想休掉妻子,不行。陈世美休想甩掉秦香莲;“有所受无所归”,娘家父母都已不在人世,回去后无处安身,可以不走。

以上说的是婚后状况,婚前的防范手段,还有“五不取(娶)”,主要看女方家庭,所谓“逆家子不取”。叛乱家庭的女子不娶;“乱家子不取”。爹妈有过绯闻,生活糜烂,不娶;“世有刑人不取”。祖上或父母受过墨、劓、宫、刖、髡刑者,不娶;“世有恶疾不取”。又见“恶疾”,家中有残疾人都不行;“丧妇长子不取”。这条最不可思议,如果你是家中长女,婚前母亲死了,你就嫁不出去。

这一条条的规则,令人越看越气闷。如今时过境迁,男权社会似乎变成了女权社会。在部分女性的意识里,原先的“七出”变成了“七有”,有房有车有钱有权有人脉还有要对她爱心有耐心,否则可以选择拜拜。“三不去”变成了“三去”,爹妈久活不死的,她离去;由富变穷的,她离去;男人摊了事,她离去。“五不取”改弦更张为“五不嫁”,同样是看对方的家庭。不是官二代不嫁,不是富二代不嫁,不是官三代不嫁,不是富三代不嫁,跟富二代官二代官三代富三代完全不搭边儿的,不嫁。不仅大S、李嘉欣之类的美女如此选择,连长相堪比芙蓉姐姐、凤姐的“美女”也这样挑来挑去。本以为妇女解放了,其实对男人的依附加强了,只不过由被选择变成了自主选择,最后还是靠男人吃饭。

南桥专栏 微观美国

丈量幸福感

附近没有了中国食品店,我买不到油豆腐、粉丝、老干妈豆瓣酱,我觉得幸福感下降了15%。你会不会觉得我这个说法荒唐呢?

美国曾经出了一本书,提出了一个关于人生幸福感的“比例”,书中基于一些“实证研究”,验证了我们的一个常识,亦即“蜂蜜比醋沾的苍蝇多”,亦即赞美比批评更能够激发人的幸福感。此书基于北卡罗来纳大学教堂山分校巴巴拉·弗利得克森(Barbara Fredrickson)教授的一篇论文,文中称批评和赞美的比例在1:2.9013,人才会感觉幸福。好精确啊!四舍五入以下,赞美和批评的比例是3∶1,才可能造就幸福感。

弗利得克森与其合作伙伴的论文,最近四面楚歌。东伦敦大学的一个研究生尼克·布朗,对这个3∶1的魔力比例产生了质疑,开始细读这篇文章,发现它经不起推敲,数据和数字的关联十分牵强,结论故而也靠不住。尼克和佛罗里达大学教授布朗先生合作了一篇文章,驳斥了这篇被人广泛引用的文章。

社会科学的软肋,就是很多需要去研究的问题,由于性质过于复杂,不好拿捏,更不好量化。但是不知从何时起,人们没有硬数字,就不便下结论。好像加一些数字,能让研究显得更过硬。在我看来,不是所有的“数据”,都应该和数字有关。你一篇文章或者一本书写完,哪怕唯一的数字是页码,只要你有洞见,能帮助人思考某个问题,或者能帮助决策,那也是好的。所以有时候不妨大大方方地使用定性的数据,可能还不让“软肋”受到打击。对于硬数据的追求,有时候反倒让科学变成“伪科学”。

我们大部分时候不用去费劲证实一个常识。事实上我们确实都知道,赞美比批评管用,这在大部分情况下是正确的,再去添加一个数字,就画蛇添足了。

我总觉得快乐可以数算,却不大好丈量,因为它太因人而异了。《音乐之声》里唱道:“玫瑰上的雨滴,小猫的胡须,亮亮的铜壶,暖暖的毛手套,线捆着牛皮纸包着的礼包,这都是我喜欢的一些东西。乳白色的小马,脆脆的苹果卷,叮咚的门铃,铛铛的雪橇铃,炸肉排面条,擦着月亮飞过的野天鹅,这都是我喜欢的一些东西。”这些描述多生动形象啊!为什么需要经济学家和心理学家去丈量幸福这类的东西,去给我们计算幸福的“指数”?这本来是文艺更擅长的事情啊!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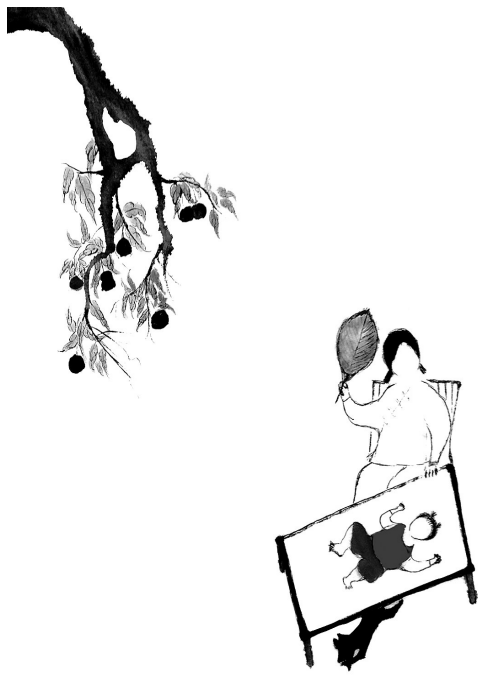

盛可以专栏 色不是空

果树底下好乘凉

女人用一把蒲扇过夏,给丈夫摇扇,给孩子摇扇,再后来给孙辈们摇扇,一辈子像轻风不留痕迹。

乡下人大多对生命不太在意,老年人一旦失去劳动能力,便被子女视为累赘,更谈不上恭敬孝顺。

有位可怜的老妈妈,70多岁,蒲扇摇大了四子三女,他们各自成家,条件不算差。老伴去世后,老妈妈经常在子女家走动,她还健康,可以帮忙做很多事情,子女们都巴望她到自己家来。但老妈妈对孩子不分彼此,照规矩轮流居住。她似乎在享受多子多福的晚年,别人都很羡慕她。

有一天,老妈妈病了,病是在长子家发的,长子将她送到镇医院,检查结果为肺癌晚期。老妈妈从此被子女们踢皮球,最后她回到自己昏暗简陋的小屋,起先还能忍痛下床,很快就卧床不起,只能躺着等死。人们经常半夜听见她痛得发出嗥叫,音调凄厉。孤独的老妈妈这样熬了一年多,终于死了,病痛折磨得她面色黯黑,身体像风干了一样。

年纪越大,越眷恋过去。总是想起妈妈给我摇蒲扇的情景。每次听人唱“哦妈妈,你的腰身变得不再挺拔”,泪欲夺眶。年轻时努力远离父母,连春节也懒得回家,现在远隔千里,反倒对他们更加依恋,每周打四五次电话,没什么新鲜的可说,只是想靠近他们,希望他们在劳苦之后的晚年,过得不委屈。

黄亚明专栏 时尚旧影

鸳鸯艳锦初成匹

我对唐朝一直心存敬畏。唐人的事功精神和开放心胸,永远值得后人膜拜。单就时尚界而言,大唐的热烈、澎湃,赶时髦的大胆尺度,即使放在当代也是一个难以逾越的标准。比如织绣印染,其发达程度毋庸置疑。无论丰富多彩的面料质地,还是千姿百态争奇斗艳的纹样,都令人惊叹。

温庭筠《织锦词》赞曰:“簇簌金梭万缕红,鸳鸯艳锦初成匹。锦中百结皆同心,蕊乱云盘相间深。”词中所云之“锦”,为丝织品中极华丽的一种,是多重提花的彩色丝织物,从“锦”字的结构“金帛”来看,足表华贵。一般丝绸幅宽一尺八寸,四丈为一匹,而锦的规格通常会更短而宽,单位也往往为“张”、“段”,而非“匹”。

“簇簌金梭万缕红”,如万花齐绽,将锦的色彩、唐人对色彩搭配的掌握以及偏好,都精准地表达出来——锦,最适合营造繁华热闹的氛围,正与唐人的喜好匹配。而红,鲜艳、奔放、夺目,深受唐人喜爱,随便数一数唐人诗歌,“红”出现的频率远远高于其他朝代。

其实,绫在中原才是一种珍贵衣料,与锦的多重提花、多重色彩不同,绫是本色提花,也就是双层织物,本色地、本色花,百官常服即以绫为主,以色彩、装饰纹样等区分官阶高低。绫之外,双重织物还有绮,绮以异色丝线提花,有双色效果,不过“来日绮窗前,寒梅着花未”、“绮罗惊翡翠,暗粉妒芙蓉”等诗句,不可过分坐实。这里的“绮”,只是精美丝织品的代称,甚至只是“华丽”之意而已。因为从出土实物资料看,唐人织绮数量缩减是不争的事实,究其原因应该是唐代印染技术大大进步,以印染营造双色效果,可以达到“绮”的精细美丽,但工序却要简便很多。

大约是为了裁衣方便,绫的幅阔可达四尺,色彩多样,有的鲜艳华丽,有的柔美恬静,有的素雅大方,不一而足。典型代表如白居易新乐府组诗中的《缭绫》。缭绫,当是以极细丝线织成,又经过碾砑处理的精丽丝织物,其薄如纸,致密而轻盈,即如白诗所言:“地铺白烟花簇雪”。

还有单层丝织物,比绫更轻薄,如罗。罗也是一种重要的衣料,主要用于夏服、内衣、饰衣等,在唐代风行一时,如王建所言:“锦江水涸贡转多,宫中尽着单丝罗”。

唐代主要染色技法,有夹缬、绞缬、蜡缬等。夹缬,以镂空纹样木板夹住织物入染,绞缬,以线绳捆扎织物入染。蜡缬,以蜡封住织物入染——由此,被板夹、捆扎、蜡封的部分便不能或较少上色,色彩便形成有无、浓淡、重轻等变化,构成装饰纹样。

唐人还以蚕丝制作地毯,被称作“线毯”,极为靡费,白居易新乐府《红线毯》作了详尽刻画。线毯要经过择茧、缫丝、染线、织作等工序才能完成,宫殿有多大,线毯就有多大,长宽达十余丈的宫殿需要的线毯,面积极为惊人;线毯非常厚实,而且起绒甚高,歌伎舞女踏上线毯,鞋袜会深陷其中。

李开周专栏 宋朝饭局

勺子和筷子

过去中国人没学会炒菜,加工菜肴只有这么几种方式:一是腌制;二是烧烤;三是切成丝或者切成片,蘸着调料生吃;四是放到滚水里面猛煮。

加水煮熟曾经是我们最主要的做菜方式,问题是过去的锅很原始,早先都带三条腿,叫做鼎或者鬲,用青铜铸成。青铜的熔点比较低,火不能太猛,烧的时间也不能太长,不然鼎或者鬲的那三条腿会软化,稀里哗啦翻倒在地,一锅肉就没法要了。所以在铁锅发明以前,中国人煮肉都不能煮到十分熟。

肉不熟怎么吃?得跟欧洲人吃牛排一样,先用刀切成小块,然后再用叉子扎起来吃,如果直接用筷子扎,那是扎不动的。所以在战国以前,中国人吃饭离不开刀叉。

战国以后,餐叉慢慢绝迹,被功能更加强大的筷子代替,餐刀也被改良成一种勺端带尖或带刃的长柄浅勺,古人称之为“匕”。从此以后,匕和筷子结成最佳拍档,在中国人的餐桌上流行了将近2000年。敦煌莫高窟第473号窟的壁画上有唐朝人聚餐的场面,男女九人围坐在一张长长的餐桌旁边,每人面前都横放着一双筷子和一只匕,筷子用来夹菜,匕用来吃饭,同时还兼具切肉的功能。

宋朝人吃饭,筷子为主,匕为辅,穷苦老百姓家里则只有筷子,而没有匕。但是上等人进餐,匕和筷子一个都不能少,而且它们分工明确:筷子只能用来夹菜,如果要想把米饭送到嘴里,则必须用匕,用筷子夹米饭是一种很没有教养的表现。

欧洲人吃饭,左手拿叉,右手拿刀,左右开弓,双管齐下。宋朝人吃饭却跟印度人相似,只能用右手(左撇子例外),用右手拿筷子,也用右手拿匕,也就是那种带刃儿的浅勺子。当然,右手不可能同时拿匕和筷子,得像道学家朱熹说的那样,“举匙必置箸,举箸必置匙。”拿筷子的时候就要放下勺子,拿勺子的时候就要放下筷子。

在唐朝和北宋,人们不讲卫生,去拿勺子的时候,筷子直接就放在餐桌上,容易沾上不干不净的东西。到了南宋,有人发明出一种“止箸”,是用竹子刻的,一寸来高,一寸来长,上面刻着半月形的缺口,可以把筷子安放在上面(孔齐《至正直集》卷1《止箸》)。